

## 眼科、耳鼻喉科輔具補助申請代收代轉服務計畫

### 一、緣起：

現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申請，需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委託人(須有委託書)親自至醫院完成診斷證明書申請及輔具申請評估報告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再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如此往返舟車勞頓，造成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相當多的不方便。

### 二、目的：

為減少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具費用來回奔波之苦，並做到本院照顧市民健康、守護弱勢族群的使命，規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所需之診斷證明書以及輔具評估報告者，於完成診斷證明書以及輔具評估報告後，由院區社會工作課代為收件，並送至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三、補助對象：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為視障、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聽障、具聽障之多重障礙、顏面構造損傷及視覺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四、辦理單位：

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眼科或耳鼻喉科門診

收件單位：社會工作課

審核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五、應備文件：

- (一) 身障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書正本。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證反面影本。
- (四)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政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 (五)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建議書正本(專案才需檢附)。
- (六) 其它證明文件(如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或切結書)。

六、服務窗口：請洽各院區社會工作課。

### 七、服務時間：

中興院區：8:30-17:30

仁愛院區：8:00-17:00

和平婦幼院區：8:00-17:00

忠孝院區：8:00-17:00

陽明院區：8:00-17:00

八、作業流程圖：

